

台灣柔術總會

113 年 B 級柔術裁判研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台灣柔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柔術素質，培養柔術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柔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台灣柔術總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
- 五、 活動時間：113 年 6 月 8(六)日早上 8 點~下午 5 點及 113 年 6 月 9(日)日、15(六)日、16(日)日早上 8 點~下午 5 點(共計四天)於新北市蘆洲區鶯江國民中學(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)授課。
- 六、 參加資格：年滿 18 歲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對柔術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七、 研習師資：
- 八、 報名手續：
統一採用網路報名，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以指定格式寄至台灣柔術總會(E-mail: twjjif@gmail.com)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- 九、 研習方式：
 - (一) 課程理論講授及裁判線上技術教學
 - (二) 測驗認證。
- 十一、 測驗：裁判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
學科：裁判職責及素養，裁判心理學，裁判倫理，
專項運動規則(格鬥+對打+寢技+演武)，專項裁判技術,性別平等教育,國家體育政策,專項裁判術語(格鬥+對打+寢技+演武)。
術科：專項運動紀錄方法，專項裁判實務(格鬥+對打+寢技+演武)。
- 十二、 附則：
 - (一)請於 113 年 6 月 8 日上午 8 時 00 至 8 時 10 分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 - (二)凡缺課達 4 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
 - (三)講習會期間實體課程部分由本會為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
 - (四)凡參加本講習裁判測驗，通過測驗認證者，核發 B 級柔術裁判證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113 年 5 月 8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1206 號函核備實施。

台灣柔術總會 113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

申請表

姓 名		二吋相片 2 張 (浮貼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 (西元)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身分證字號		
最高學歷		
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	單位：_____ 職務_____	
原持有證照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級， 證號_____	
聯絡電話	(H)	(手機)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關係		
備註		